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8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受不可抗力疫情因素影响，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视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郑波、曹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调整业绩承诺方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临2022-055号《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河集团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及《江河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2022年10月19日下午2：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8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视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郑波、曹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业绩承诺方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临2022-055号《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是基于疫情及相关准则变化等客观原因及本着对各方公平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9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9日

至2022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2022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6	江河集团	2022/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3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孔新颖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0411166-8808 ；传真：(010)60411666 ；邮政编码：1013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5,380,037.45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0.51%。

该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预计总工期为208天，建成后将成为当地重要的会展场所。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致使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部分门诊暂停营业，进而导致业绩承诺人郑波先生和曹静女士未完成业绩承诺。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故公司拟调整业绩承诺方案，本次调整的业绩承诺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在时间维度上新增了业绩承诺期限，鼓励业绩承诺人更好的为公司做贡献，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原协议中新增2022年度作为业绩承诺期，2022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延续原协议中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由于2021年目标公司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文）准则，使得目标公司净利润确认方法发生变化，因此业绩承诺指标按照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6,188万元，净利润以2021年度承诺利润为基础按照上述准则调整后的金额不低于880万元。
- 针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涉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视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江河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与郑波、曹静、郯城明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郯城明安"或"转让方"）于2019年12月2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6,840万元受让郯城明安持有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或"淮安光明"）60%的股权，并约定了转让方实际控制人郑波先生和曹静女士对目标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业绩承诺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2019-068号《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二、原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1.原业绩承诺

（1）淮安光明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157万元，净利润不低于917万元。

（2）淮安光明2021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6,188万元，净利润不低于1,054万元。

（3）若淮安光明2021年达成业绩承诺并能够以超出的收入和利润补足2020年业绩承诺未达成的部分，业绩承诺视同达成；若淮安光明 2021年达成业绩承诺，但超出的收入和利润未能补足 2020 年业绩承诺未达成的部分，业绩承诺视为未达成，届时郑波先生和曹静女士需向受让方支付420万元业绩补偿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业绩承诺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51,570,000	61,880,000	113,450,000
净利润	9,170,000	10,540,000	19,710,000

2.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的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业绩承诺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业绩完成比例
营业收入	45,906,362	61,340,650	107,247,012	94.53%
净利润	7,474,949	9,436,920	16,911,869	85.80%

公司已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淮安光明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目标公司财务报表说明。业绩承诺人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致使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部分门诊暂停营业，进而导致其未完成业绩承诺。

三、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不可抗力疫情因素影响，双方协商新增业绩承诺期1年；由于2021年目标公司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文）准则，使得目标公司净利润确认方法发生变化，为此双方基于上述因素影响对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原协议中新增2022年度作为业绩承诺期，2022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延续原协议中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由于2021年目标公司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文）准则，使得目标公司净利润确认方法发生变化，因此业绩承诺指标按照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6,188万元，净利润以2021年度承诺利润为基础按照上述准则调整后的金额不低于880万元。

2.双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则视为其已完成原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如未能实现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则受让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受让方指定账户支付420万元作为业绩补偿，如未能按期支付前述资金，则受让方有权届时对业绩承诺人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行使相应的权利（以本次收购估值为准）；

3.如在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受到影响的，业绩指标考核按照实际受影响的天数相应延期。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业绩承诺的调整是基于疫情及2021年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文）准则等不可抗力因素和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调整后新增了业绩承诺期限，并明确了业绩承诺目标、补偿金额和时间，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业绩承诺人更好的为目标公司做贡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是基于疫情及相关准则变化等客观原因及本着对各方公平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承诺，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业绩承诺人能否完成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以及能否按时执行业绩补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共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7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22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03）。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3日和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以其名下设备及不动产为公司、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迈特"）、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铸造"）、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保理"）向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牵头的银团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49,449.83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22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09）。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和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照持有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新春兴新能源"）18%、32%的股权比例，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7.58万元、457.92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26）。

一、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2年8月31日担保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日，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债权人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备注
春兴精工	春兴精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等14家参贷行	15,896.55	-	5年	抵押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8.19	-	5年	抵押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	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520.97	-	5年	抵押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	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12	-	5年	抵押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600	3,6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9,303	3,8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	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700	1,7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63	11,6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63	-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苏州工业园区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63	-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63	-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63	-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092.4	1,000	2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金寨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余额不变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320	-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新增担保
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320	-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新增担保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320	-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新增担保
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320	-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新增担保
春兴精工	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7.58	234.78	10年	连带责任保证	新增担保
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	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7.92	417.39	10年	连带责任保证	新增担保
合计				140,655.73	23,552.17	-	-	-

上述担保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袁静

注册资本：112,805.716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2号

主营业务：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LED芯片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自营或代理以上产品在内的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22,769,510.58	6,204,580,694.74
总负债	5,045,650,335.15	5,482,671,964.10
净资产	645,733,959.94	628,553,106.0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193,141,953.48	2,673,295,250.66
营业利润	2,689,937.78	-941,221,508.23
净利润	3,412,829.68	-1,104,314,675.42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吴永忠

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120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不涉及国家限制类产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苏州迈特100%的股权。苏州迈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18,609,546.82	1,669,039,049.07
总负债	1,229,065,208.37	1,416,343,551.77
净资产	289,544,338.45	252,695,497.3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40,969,673.74	920,908,828.91
营业利润	41,273,085.00	11,876,494.59
净利润	36,848,841.15	10,997,575.09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徐雅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1204-1211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春兴保理100%的股权，春兴保理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683,103.35	76,913,244.59
总负债	22,346,512.65	39,006,750.59
净资产	21,336,590.70	37,906,494.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3,276,426.55
营业利润	-16,569,903.30	-30,871,668.32
净利润	-16,569,903.30	-32,517,847.16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名称：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顾健礼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金陵东路1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各类机械配件、压铸件、冲压件，并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春兴铸造100%的股权，春兴铸造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6,346,821.41	294,677,268.30
总负债	80,298,466.65	161,944,869.06
净资产	136,048,354.76	132,732,399.2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2,347,946.91	234,460,587.94
营业利润	3,810,867.39	5,172,211.76
净利润	3,315,955.52	4,577,088.65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被担保人名称：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徐进

注册资本：13,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金家寨路88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汽车、医疗设备、电瓶车、灯具、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用精密铝镁合金压铸件、钣金冲压件、注塑件等各类精密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LED芯片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直接持有金寨春兴100%股权，金寨春兴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77,619,204.47	1,163,718,136.53
总负债	991,137,700.27	1,009,197,848.78
净资产	186,481,504.20	154,520,287.7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89,349,290.49	1,300,891,925.61
营业利润	31,740,414.07	26,754,433.26
净利润	31,961,216.45	27,288,381.15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被担保人名称：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芮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1207-1209室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企业总部管理。

公司直接持有中新春兴新能源18%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阳丰科技间接持有中新春兴新能源16.32%的股权，中新春兴新能源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6,443,292.36	238,407,251.32
总负债	187,588,028.69	124,131,349.39
净资产	118,855,263.67	114,275,901.9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7,242,394.74	28,210,048.88
营业利润	3,209,220.12	10,783,576.86
净利润	3,559,934.43	11,300,951.67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解决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相应的被担保主体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阳丰科技为参股公司中新春兴新能源提供担保，中新春兴新能源也将相应为公司、阳丰科技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509,643.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0.82%，占总资产的82.1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42,49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79%，占总资产的39.08%，其中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8,850.47万元，子公司对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53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表外担保余额为134,103.04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2-120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652,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93%，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3.1038%。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情况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6,25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274,995.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12,717,153.8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557,841.84元，公司总股本由220,774,000股变更为286,850,254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1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2022年3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6,850,254股变更为285,365,054股。2022年7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7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7,373股，公司总股本由285,365,054股变更为312,452,42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12,452,42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20,336,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92,116,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由公司于2021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生，吴体芳先生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德艺文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9,652,509股德艺文创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人郑重承诺：自德艺文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9,652,509 股德艺文创股票18个月内不予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操作。

2、吴体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公告。本人进一步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前景的看好，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如因资金周转或投资需求，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融资且不违背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公告；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此外，吴体芳先生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中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等。

截至本公告日，吴体芳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各项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吴体芳先生无后续追加承诺。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吴体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652,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93%，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3.10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1名，涉及1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吴体芳	85,080,382	9,652,509	3.0893

注：吴体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吴体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3,440,50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60,127股，限售条件流通股85,080,382股（含首发后限售股9,652,509股，高管锁定股75,427,873股）；吴体芳先生所持股份中47,5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0,336,012	38.51	0	9,652,509	110,683,503	35.42
其中：高管锁定股	83,596,130	26.75	0	0	83,596,130	26.75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36,739,882	11.76	0	9,652,509	27,087,373	8.6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16,415	61.49	9,652,509	0	201,768,924	64.58
三、总股本	312,452,427	100	9,652,509	9,652,509	312,452,427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德艺文创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